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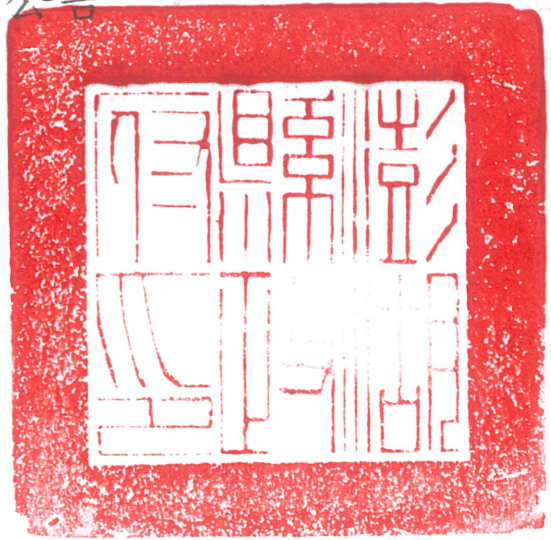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10700288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八



主旨：111年度第1次澎湖縣縣有耕地標租公告。

依據：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租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)及土地使用情形、權利金底價及投標保證金詳如後附清冊。
- 二、標租公告暨受理投標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，共21天。
- 三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1年2月10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會議室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之家庭農場、休閒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有意願耕作且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並填寫投標單；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，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- 六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至本府財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finance/>)「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專區」，下載公告資料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投標專用標封等，或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(地址：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領取。

- 七、縣有耕地採標租者，依權利金競標，以有效投標單之金額最高者，為得標人。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得標人應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三繳交履約保證金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標租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十、標租土地按現況辦理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查勘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況，概由投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一、縣有耕地標租之年租金，按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二計收。
- 十二、對標租土地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門首、網站、土地所在地鄉（市）公所之公告欄，並送土地所在村（里）辦公處周知。

縣長賴峰偉